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再者，負責我們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吳樹林先生及黃聰明先生除外，彼等為張先生的內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我們所涉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儘管控股股東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管理及行政部、生產及採購部、銷售及營銷部及產品設計及研發部。各部門均在本集團的運營方面負責特定職能。另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此外，我們自身已擁有生產線、客戶及供應商來源(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墊款。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時全數結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因蔡女士及張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而產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將於[●]後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外部來源獲取融資。此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會計系統，而該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註冊，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經營業務。